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原簡字第7號

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訴訟代理人 葉仲豪

孫 媛

被告 葉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8,86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2時許，飲用酒類致血液中酒精濃度濃度已達百分之0.05之狀態後，仍自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3時7分許，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蘇港路與興泰街交岔路口，竟未依號誌行駛闖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原告之受僱人李柏艙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宜蘭縣蘇澳鎮興泰街由南往北行駛，亦經過該交岔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971,873元（零件660,793元、烤漆、工資311,080元）、PDA
02 車機系統（可攜式導航器）7,350元，及拖吊費用12,000
03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及拖吊費用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1,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無意見，伊出監後才能賠
09 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6
12 號刑事簡易判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毀損照片、
13 裕益汽車龍德服務廠結帳清單、PND車機安裝系統安裝報價
14 單、力宇企業社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車輛維修保
15 養管理作業合約書、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
1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第149至159頁），且有宜
17 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3年12月30日警澳交字第1130020
18 821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
19 至117頁），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0 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
2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
29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30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31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01 費用為971,873元，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
02 與卷附車損照片中之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
03 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
04 訛。是被告因未依號誌行駛闖紅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
05 爭車輛受損，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
06 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
07 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8 1、修車費用部分：

09 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71,873元（零件：660,793元、烤
10 漆、工資：311,08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裕益汽車龍德服
11 務廠估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然以新零件
12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
1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
1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5 折舊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復參酌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8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1 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
22 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小貨車，係於112年10
23 月間出廠使用（見本院卷第31頁），至發生系爭事故日即112
24 年12月21日為止，已使用3個月，則零件費用660,793元扣除
25 折舊後之餘額為588,43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
26 資、烤漆費用為311,080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8
27 99,516元（即588,436元+311,08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PDA車機系統（可攜式導航器）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
30 便於貨物配送有安裝PDA車機系統以利定位追蹤車輛位置，
31 因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撞擊致PDA車機系統毀損，被告應賠

01 償該系統安裝費用7,350元，已據提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
02 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且為被告
03 所不爭，應認可採。

04 3、拖吊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致使原告因而需將系爭車輛吊
06 離車禍現場，因而支出拖車費用12,000元，並據提出力宇企
07 業社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就此亦不爭執，是原告
08 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

09 4、據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賠償總額合計為918,866
10 元（即修車費用899,516元+PDA車機安裝系統7,350元+拖車
11 費用12,000元）。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31
20 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5
21 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196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8,866元，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27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
29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黃家麟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第1年折舊值 $660,793 \times 0.438 \times (3/12) = 72,35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0,793 - 72,357 = 588,436$